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229404號
附件：報名簡章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太平區『番仔路庄』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針對「臺中市太平區『番仔路庄』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」議題，聽取所有人、相關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9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(新)新高、新光、新興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禮堂(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165號)
- 四、為因應防疫,請配合下列措施：
 - (一)配合防疫期間室內集會活動人數限制，本公聽會僅開放前40名報名成功者入場，不開放現場報名或候補，報名方式請另詳附件報名簡章。
 - (二)請配合入場前實聯制、酒精消毒及體溫量測，量測有發燒情形(額溫達攝氏37.5度)，不得入場。
 - (三)會場內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公聽會當天若預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